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6-2018 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的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有利于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最新要求。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蜀君 许春华 陈业进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6-2018）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蜀君

许春华

陈业进

年 月 日